

接到核酸异常通知怎么办?

市疾控中心专家提醒:要立即原地自我隔离

本报讯(刘蕾 记者 刘菊)接到核酸异常的通知怎么办?11月29日,记者采访了哈尔滨市疾控中心主任医师刘金茹,就相关注意事项进行科普。

刘金茹提醒,接到核酸异常的通知,要立即原地自我隔离。首先要保持冷静,有条件的选择单独房间,保持良好通风,戴好口罩,与他人保持一定距

离;同时保持通信畅通,耐心等待社区工作人员上门核酸采样,足不出户等待复核结果;仔细回顾自己近日的活动轨迹,一旦复核核酸呈阳性后应立即提供

给流调人员。



果蔬外卖订单量增长明显

快递小哥想方设法做好保温,确保快递安全送达

本报讯(记者 李木双)11月29日,受强冷空气影响,全国大部分地区出现急剧降温。记者从饿了么了解到,近期,哈市居民的果蔬外卖订单量增长明显,部分站点的订单量环比增长近一倍。为了保证居民的外卖订单快速、安全送到,骑手们纷纷开启“蒙面”送单模式。

记者采访多家饿了么站点了解到,降温后,为了避免蔬菜被冻,在商家做了保温包装的基础上,饿了么骑手们也在想办法减少蔬菜在室外的时间,尽快将蔬菜放进保温箱中。

“土豆、白菜还好,主要是绿叶菜和水果不抗冻。”骑手小刘的面罩上满是白霜,他告诉记者,降温以后,外卖订单主要集中在生鲜和热食,要保证订单品质,保温是最重要的。为了保障果蔬订单品质,有时候,他会把保温箱放进生鲜店取货,送达时,也要等待顾客到达后,才把外卖订单拿出保温箱。

记者发现,像小刘这样的“蒙

面”骑手非常多,这也是今冬饿了么为骑手准备的装备。可以遮挡面部的面罩,配上安全头盔的护目镜,即便骑手迎风骑行,也不会影响视线和呼吸。

饿了么北新街站长刘存亮告诉记者,做好骑手保暖和安全驾驶的准备,才能更好为顾客服务。“一个月前,就已经开始提醒骑手更换雪地轮胎。为骑手发放加厚护膝和面罩,站里还提供热饮。”建平街配送站长刘新宇告诉记者,这些装备是饿了么根据北方骑手工作需要专门研发的。目前,饿了么启动暖冬保障,冬季物资累计覆盖骑手300万人次。

饿了么哈尔滨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保障疫情期间的居民物资保障和骑手安全,目前,饿了么对骑手进行每日核酸检测,对站点、骑手、送餐箱、车辆进行消毒,提醒骑手在做好保暖的同时,每天检查保温箱是否完好,确保物资安全送达。

今年秋菜窖储量19.5万吨

元旦左右供应市民餐桌

本报讯(记者 王辛娜)记者从市农业农村局获悉,今年哈市秋菜窖储量19.5万吨,其中,白菜5.6万吨、马铃薯6.4万吨、大葱1.3万吨、萝卜0.7万吨、胡萝卜0.6万吨、甘蓝0.1万吨、鲜食玉米4.7万吨,其他品种0.1万吨。目前,秋菜已经入窖贮藏,预计元旦左右供应市民餐桌。

据介绍,进入11月,正值秋菜贮藏、设施果菜生产关键时期,市农业农村局积极督导区、县(市)农业部门组织农技人员跟踪服务蔬菜园区、合作社和农户,做好秋菜贮藏和冬季蔬菜生产和管理工作。

一是充分利用现有棚室,采取果菜间种叶菜,叶菜增加茬次等措施,提高棚室复种指数,增加产能。二是冬季生产温室要提前更换修补破损棉被与棚膜,检查电路、卷帘机及加温设施安全,温室做到能用尽用,提升冬季设施蔬菜生产规模和产能。三是指导秋菜冬储基地,提前检修、清理菜窖、冷库等秋菜冬储设施,及时入库,分类管理,做到应存尽存,提升秋菜冬储能力。四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棚体防风加固、清除棚面积雪融雪危害、防御低温冷害等工作,增强预防抵御灾害的能力。

严把卡口值守关 守牢疫情防控线

旭升社区加强卡口管理当好“疫”线“守门人”



值守人员严把社区卡口。

本报讯(吴昌林 记者 刘妹媛)小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11月28日起香坊区大庆路街道旭升社区针对辖区内无物业封闭管理小区,组织志愿者和香坊区征收办下沉干部进行24小时卡口值守。

“您好,您住哪里?”“您好,请出示入证”“先生,请出示一下您的工作证明”……只要有人进入辖区卡口,执守人员便会上前详细询问

去向,并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报告,进行体温检测以及实名登记等工作。每一位值守人员都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兢兢业业站好岗,当好疫情防控一线“守门人”,尽心尽责把好“值守关”。

下一步,大庆路街道将持续加强卡口管理,为保障群众健康筑起安全堡垒。



退役不褪色 志愿当先锋

退役军人冲锋“疫”线获居民点赞



志愿者搬运防疫物资。

本报讯(记者 张焱)11月22日,松北区君豪悦玺小区5栋居民楼,19个单元410户近900名居民进入静默状态,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亟待开展。很快,一名叫徐万吉的小区居民与他组建的志愿者小队向社区报到,积极参与到这场抗疫的战斗中。

作为一名退役军人,徐万吉在抗疫工作中充分展现了无私奉献、吃苦耐劳的优秀品质,不但身先

士卒,还带领其他8名志愿者参与居民转运、防护消杀、协助核酸采样、物资保障、心理疏导等工作。有时他们是扫码、爬楼的“大白”,有时他们是戴着红袖标的巡逻人员,小区内活跃着他们忙碌的身影。有时遇到电梯故障,志愿者们需要反复爬33层楼配送物资。在配送“蔬菜包”时,志愿者们全程参与卸货、派送等工作,小区微信群里居民都为他们无怨无悔的付出点赞。

法治建设护航垃圾分类行稳致远

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就《哈尔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热点问题进行解答(二)

本报记者 霍亮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是如何确定的?

答:《条例》第十七条(一)至(六)项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办公区域和生产经营场所的管理责任人是单位。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管理责任人是物业服务企业;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管理责任人是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示、餐饮服务、沿街商铺等经营场所的管理责任人是经营管理单位。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公园、风景名胜、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管理责任人是管理单位。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责任人是建设单位。城市道路、公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的管理责任人是清扫保洁单位。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哪些职责?

答:《条例》第十八条(一)至(七)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在显著位置公示管理制度以及分类标准、投放指南等,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地点。根据生活垃圾分类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设施,并负责日常维护。配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人员,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人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分类投放;对未按照分类标准投放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改正;投放人拒不改正的,应当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制止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分类的行为。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将需要运输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至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准确记录责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 单位和个人是否应当配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履行管理职责?

答:《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履行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情况应当由哪个部门进行监督?

答:《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监督。

《哈尔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通过,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批准,该《条例》将于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

对于这部关系到千家万户和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条例》,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围绕该《条例》出台的背景和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答:《条例》第二十条(一)至(四)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时、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根据生活垃圾分类量、分类方式、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规定场所,不得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收混运;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定期向区(市)市容环卫部门报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收集、运输作业应当做什么?

答:《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市)市容环卫部门报告。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所交付运输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应当做什么?

答:《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应当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发现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单位所交付处理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应当怎么做?

答:《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答:《条例》第二十二条(一)至(五)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应当保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按照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制定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向本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接收、处理生

活垃圾的来源、数量、类别等信息;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承担哪些监督职责?

答:《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应当督促其业务管辖范围内的有关单位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并将其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情况纳入等级评定和有关荣誉称号评选标准。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如何处罚?

答:《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未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或者未在显著位置公示管理制度以及分类标准、投放指南,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地点的;
- (二)未根据生活垃圾分类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设施,或者未对分类收集容器、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的;
- (三)未配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人员的;
- (四)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人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分类投放的,或者对投放人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五)未及时调整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分类行为的;
- (六)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或者未将需要运输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至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的;
- (七)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或者未准确记录责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的。

● 《条例》中没有看到对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行为的处罚条款,是否意味对此不予处罚?

答:《条例》虽然没有列出对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活

垃圾分类投放规定行为的处罚条款,但并不意味对此不予处罚。根据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的规定,对于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依据《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如何处罚?

答:《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或者运输单位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或者未定期向区(市)市容环卫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根据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的规定,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如何处罚?

答:根据《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的规定,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对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情况如何处理?

答:《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过程中,未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哪个部门实施?

答:《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由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实施;未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由市容环卫等相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辖区内的行政处罚,由乡镇人民政府实施。